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百利保之董事會公佈，梁寶榮先生，GBS，JP 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百利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百利保」)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梁寶榮先生，GBS，JP (「梁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百利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退休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主任，服務香港政府逾三十二年。梁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六月加入香港政府政務職系，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晉升為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在政務職系服務期間，梁先生曾任職多個決策局和部門。梁先生曾出任的高層職位包括：副政務司(後改稱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一九八七年四月至一九九零年九月)、副規劃環境地政司(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總督府私人秘書(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及規劃環境地政司(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駐京辦主任。梁先生在企業領導及公共事務擁有豐富經驗。於擔任駐京辦主任期間，彼致力在內地推廣香港，促使香港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的聯繫與合作，成績斐然。

梁先生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梁先生於百利保或百利保集團(包括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職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釋義，梁先生並無持有百利保之證券之任何權益。彼與百利保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梁先生之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百利保之公司細則退任及可應選連任。按照百利保之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梁先生將於百利保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並可於該大會上應選連任；其後，彼將須於百利保往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並可於大會上應選連任。梁先生並無與百利保集團訂立服務合約。梁先生可獲一般出任為百利保董事之董事酬金每年港幣100,000元及出任為百利保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每年港幣50,000元。

梁先生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且亦無其他有關梁先生之委任之事宜須提呈百利保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注意。

百利保之董事謹此歡迎梁先生加入為董事會之新成員。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統先生（首席營運總監）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伍兆燦先生
石禮謙先生，SBS，JP
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